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-2027 年仙林大学城公园综合管养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 年仙林大学城公园综合管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0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